



蔚華科技  
SPIROX

股票代號 : 3055

##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2 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竹市水源街 95 號 10 樓(本公司 10 樓會場)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項	目	頁次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4
臨時動議		5
散會		5
附件		
一、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三、民國 111 年度董事個別酬金細目		9
四、民國 112 年第一次買回公司股份及實際執行情形表		10
五、民國 112 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1
六、「董事會議事規範」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4
七、「道德行為準則」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2
八、「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6
九、民國 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32
十、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表		48
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9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59
二、公司章程		67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1

#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2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竹市水源街 95 號 10 樓(本公司 10 樓會場)

召開方式：以實體會議方式召開

### 壹、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查核報告。
- (三) 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民國 111 年度支付董事酬金報告。
- (五) 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六) 民國 112 年第一次買回公司股份及實際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 (七)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告。
- (八)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報告。
- (九)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報告。

### 貳、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 參、討論事項：

- (一) 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二) 本公司庫藏股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案。
- (三)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肆、臨時動議

### 伍、散會

##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查核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第三案：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員工酬勞之提撥不低於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二，董事酬勞不高於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五。
- (二) 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提撥金額為新台幣 11,982,000 元，實際分派金額為新台幣 11,982,000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董事酬勞提撥金額為新台幣 0 元，實際分派金額為新台幣 0 元。

第四案：民國 111 年度支付董事酬金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 (1) 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7 條規定，董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參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提案支給議定。
  - (2) 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獲利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另本公司「董事薪資與績效評估辦法」規定，可依績效評估結果調整個別董事酬勞。
  - (3) 本公司「董事薪資與績效評估辦法」訂定之董事薪資報酬結構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酬金規定一致，並參考同業水準制定各含項與標準，依據公司長、短期發展計畫定期檢討董事薪資報酬政策、制度、結構與標準。綜所上述，本公司支付董事及獨立董事報酬數額，與公司經營績效及董事個人績效(含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呈正向關係。
- (二) 民國 111 年度董事個別酬金細目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三。

第五案：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本公司盈餘分派以發放現金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二) 本公司自民國 111 年度盈餘可分配數中提撥新台幣 68,585,951 元為股東股利，依 112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流通在外總股數 114,309,918 股(已扣除庫藏股 4,432,000 股)計算，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0.6 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職工福利委員會。
- (三) 本次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及嗣後如因本公司辦理買回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其他原因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第六案：民國 112 年第一次買回公司股份及實際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

- (一) 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及實際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四。
- (二) 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五。

第七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

配合金管會於 111 年 8 月 5 日發布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訂後之「董事會議事規範」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六。

第八案：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函及第 1040001716 號函，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修訂後之「道德行為準則」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附件七。

第九案：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

配合公司實務運作，修訂本公司暨關係企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修訂後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附件八。

##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 (一) 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請分別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及第 32 頁附件九。
- (二)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並經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三) 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

(一)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議決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48 頁附件十。

(二) 敬請 承認。

決議：

##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敬請 決議。

說明：

(一) 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之規定，自資本公積之股票發行溢價項下提撥現金新台幣 45,723,967 元配發予股東，按配發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之各股東持股分配之，依 112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流通在外總股數 114,309,918 股(已扣除庫藏股 4,432,000 股)計算，每股擬配發現金新台幣 0.4 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職工福利委員會。

(二) 本次資本公積之配發基準日及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俟本案決議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三) 嗣後如因本公司辦理買回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其他原因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每股應配發之資本公積因此發生變動，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 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庫藏股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案，敬請 決議。

說明：

(一) 本公司 107 年第 1 次買回公司股份總計 8,000,000 股，截至 112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尚可轉讓予員工之股數為 885,000 股。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新台幣 26.76 元轉讓予員工，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說明事項如下：

1. 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實際轉讓價格之定價原則以本公司「一〇七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七條規定，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乘以 80% 計算為其轉讓價格，訂定庫藏股轉讓員工價格為新台幣 21 元(以買回平均價格 26.76 元之 80% 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折價比率係依本公司「一〇七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七條規定計算，尚屬合理。

2. 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轉讓股數：885,000 股。

目的：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

合理性：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之 80%，適度給予員工激勵，且擬轉讓予員工之股數，以未逾「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故應屬合理。

3.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員工資格條件：依本公司「一〇七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四條辦理。

得認購之股數：依本公司「一〇七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五條辦理。

4.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A.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為：

$(\text{市價(認股基準日收盤價)} - \text{實際轉讓價格}) \times \text{實際轉讓股數}$

B.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text{每股盈餘稀釋} = \text{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div \text{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2) 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公司以低於取得成本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預計轉讓金額與取得成本之差異金額計新台幣 5,098 仟元，故該項差額扣除預計費用化之金額新台幣 10,664 仟元(依 112 年 3 月 7 日收盤價 33.05 元計，屆時應依實際轉讓基準日另計費用化金額)後，將增加因庫藏股交易而產生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5,566 仟元。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後，公司增加新台幣 18,585 仟元之資金可運用，應不致對公司造成重大財務負擔。

(二) 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決議。

說 明：

(一)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臺證治理字第 1120004167 號函及公司實務運作，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後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9 頁附件十一。

(二) 敬請 決議。

決 議：

## 【肆、臨時動議】

## 【伍、散會】

## 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 1. 民國 111 年度營業成果

新興應用市場如 5G、AI、高效能運算、物聯網、車用電子等，與各式雲端、元宇宙應用持續蓬勃發展，相關電子產品和半導需求穩定上升。根據全球市場研究機構集邦科技 TrendForce 調查顯示，112 年首季將是全年度營運的谷底，目前會是庫存調整最劇烈的期間，後續受惠於需求復甦，庫存調整告一段落，有機會呈現逐季成長；由於中國對疫情管控全面解封，112 年第一季調整期後，中國市況回神有望提前，全球半導體、電子上下游供應鏈庫存去化大有機會連動，加速落底。

本公司將隨著市場需求及產業趨勢走向持續優化營運規劃，打造更貼近客戶所需的半導體一站式解決方案，在已建立的「測試解決方案」、「先進封裝解決方案」及「製程與品質保證解決方案」三大架構，配合三大解決方案開發能力及自有研發資源投入，能帶給客戶更有價值的產品與服務。112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低於 111 年，間接影響電子產品終端出貨量的表現，加上半導體供應鏈也需時間進行庫存去化，因而半導體封測業景氣將呈現趨緩態勢；至今，由於新興應用市場如 5G、AI、高效能運算、物聯網、車用電子等內含的半導體矽及化合物材料含量與模組需求，將不斷提升，為半導體封測行業中長期需求端注入動能，本公司對半導體市場仍抱持審慎樂觀的態度。

本公司在產品線與整合服務下，成功於 111 年第四季推出用於高品質影像晶圓檢測並整合 SEMICS OPUS 針測機之全自動 IQC 檢測系統。此外透過 TASMITS 的 AOI 晶圓缺陷檢查設備，在矽晶圓缺陷檢查基礎上，已與數位光學新興品牌南方科技擴大合作，在化合物半導體市場領域，率先共同打造「先進光學材料檢測實驗室」提供專業光學檢測服務；並預計 112 年第三季推出晶圓缺陷檢測系統，切入第三代半導體領域。在失效分析領域，本公司和 HAMAMATSU 合作為半導體客戶提供失效點的定位並成為該領域最大的品牌，又聯合電子顯微鏡分析行業全球知名品牌 TESCAN，可提供客戶從電性參數量測分析、亮點定位到物性缺陷觀察分析等多元一站式半導體全方位製程品質檢測解決方案。亦積極開發測試解決方案，有 NI 完整射頻測試方案外，本公司透過整合 SEMICS OPUS 系列晶圓級針測機、IC 分類機、Wintest 顯示器驅動 IC 測試機、ShibaSoku 高功率半導體測試系統，提供邏輯 IC、混合訊號 IC、記憶體 IC、顯示器驅動 IC、微機電感測器、IC 功率模組等多元一站式半導體全方位測試解決方案。111 年 12 月，本公司子公司 Bright Future Cayman Limited 以現金為對價出讓所持股份 75.59% 的重資產經營 IC 驗證服務之蔚思博檢測技術(合肥)有限公司全數股權；以及子公司 Spirox Cayman Corporation 以現金對價出讓所持股份 44.79% 的快速消費品代理之達上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全數股權，得以調整公司營運結構、提高公司產品毛利貢獻及提高股東權益回報。未來專注於半導體供應鏈上提供更完整經銷通路及整體解決方案之服務能力。

本公司不斷研發創新發展自製產品，112 年持續發展 CIS 解決方案，已完成客戶驗證階段，預期對營收將有積極的挹注。同時，仍將密切關注中美貿易戰、地緣政治、抗通貨膨脹及斷鏈衝擊下，對半導體需求及轉為在地生產的區域經濟型態，透過更全面的整合性解決方案及服務模式的彈性調整，協助客戶降低生產成本並完善產能準備，展現蔚華團隊『Delivering Smarter Solution』的服務與價值。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經營成果如下表所示，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19.15 億元，合併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1.72 億元，合併稅前淨利及合併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為新台幣 3.17 億元及 2.14 元。

單位：除特別註明外，均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比率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914,645	100.00%
合併營業毛利	171,730	8.97%
合併營業淨利	(416,246)	(21.74%)
合併稅前淨利	317,099	16.56%
本期淨利	263,544	13.76%
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40,156	12.54%
基本每股盈餘 EPS(元)	2.14	-

## 2. 民國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收入別	金額	百分比
銷貨收入	1,644,002	85.87%
勞務收入及其他收入	251,484	13.13%
裝機及維修收入	19,159	1.00%
合計	1,914,645	100.00%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主要營業收入為銷貨收入，比重達 85.87%，而勞務收入及維修收入維持基本穩定之收入來源，金額為新台幣 270,643 仟元。

## 3. 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茲就民國 109、110 及 111 年度的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比較分析於下表：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財務分析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1.79	58.78	29.9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29.45	236.38	530.1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81)	(5.32)	5.44	
	股東權益報酬率(%)		(2.52)	(14.36)	9.62	
	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7.41)	(29.79)	(35.05)
		稅前純益		(6.76)	(29.44)	26.70
	純益率(%)		(1.79)	(13.78)	13.41	
基本每股盈餘(元) (追溯調整後)		(0.48)	(3.70)	2.14		

董事長：秦家騏



總經理：楊耀州



會計主管：顧嘉耘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之民國 111 年度財務決算表冊，包括合併及個體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表冊，業經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寬照及溫明郁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鑑察。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吳佳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附件三)

## 民國 111 年度董事個別酬金細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9)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9)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0)	
		報酬(A)(註3)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4)		業務執行費用(D)(註5)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6)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董事長	秦家騏(註1)	1,296	1,296	0	0	0	0	36	36	0.55%	0.55%	0	0	0	0	0	0	0	0	0.55%	0.55%	無
董事	陳有諒(註1)	2,400	2,400	0	0	0	0	42	42	1.02%	1.02%	0	0	0	0	0	0	0	0	1.02%	1.02%	無
	駿躍投資代表人：高瀚宇(註2)	300	300	0	0	0	0	12	12	0.13%	0.13%	2,313	2,313	0	0	0	0	0	0	1.09%	1.09%	無
	錫璋投資代表人：葉培城	300	300	0	0	0	0	21	21	0.13%	0.13%	0	0	0	0	0	0	0	0	0.13%	0.13%	無
獨立董事	吳佳蓉	504	504	0	0	0	0	18	18	0.22%	0.22%	0	0	0	0	0	0	0	0	0.22%	0.22%	無
	吳怡穎	504	504	0	0	0	0	39	39	0.23%	0.23%	0	0	0	0	0	0	0	0	0.23%	0.23%	無
	陳淑姿	504	504	0	0	0	0	33	33	0.22%	0.22%	0	0	0	0	0	0	0	0	0.22%	0.22%	無

註1：陳有諒董事長於111年11月25日提出辭任董事長並擔任至111年12月5日止；秦家騏副董事長於111年12月6日接任董事長。

註2：駿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2月10日改派董事代表人為林珮珮；高瀚宇於111/6/30辭任本公司總經理並於112/2/10解任本公司董事代表人。

註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7：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

註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10：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民國112年第一次買回公司股份及實際執行情形表

買 回 期 次	第八次	
董 事 會 決 議 日	112/2/21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股 份 之 種 類	普通股	
買 回 股 份 總 金 額	預 定 上 限	新台幣 1,110,992 仟元
	實 際	新台幣 985,348 元
買 回 之 期 間	預 定	112/2/22-112/4/21
	實 際	112/4/21-112/4/21
買 回 之 數 量	預 定	2,000,000 股
	實 際	34,000 股
	實 際 占 預 定 比 率	1.7%
買 回 價 格	預 定 區 間	22~35 元
	實 際 平 均	28.98 元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4,346,00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3.66%	
未 執 行 完 畢 之 原 因	本公司於預定買回價格區間內採取分批買回策略，因買回期間本公司股價大幅波動，為考量員工認購意願及兼顧股東權益，故未能執行完畢。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兩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末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辦理註銷並變更登記。

**第四條**

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仍在職之正式全職員工（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具表決權之股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國內外子公司全職員工為限），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第五條**

本公司依據員工職務、服務年資、績效表現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並配合公司長期發展，且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為計算標準，訂定員工認購股數及每股認購價格，並依員工是否具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經理人身份，按照下列適用情形表呈送審核：

一、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經理人、非經理人適用情形:

項目	薪資報酬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經理人	✓		✓
非經理人		✓	✓

二、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子公司之經理人、非經理人適用情形:

(一)子公司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經理人、非經理人任職於子公司		提報會議型態		
		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 董事會
經理人	兼職本公司經理人	✓(本公司及子公司)		✓
	兼職本公司非經理人或未兼職	✓(子公司)		✓
非經理人	兼職本公司經理人	✓(本公司)		✓
	兼職本公司非經理人或未兼職		✓	✓

## (二)子公司未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經理人、非經理人任職於子公司		提報會議型態		
		本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 董事會
經理人	兼職本公司經理人	✓		✓
	兼職本公司非經理人或未兼職		✓	✓
非經理人	兼職本公司經理人	✓		✓
	兼職本公司非經理人或未兼職		✓	✓

##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七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得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以下簡稱均價）為轉讓價格，或以高於實際買回之均價為轉讓價格，亦得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均價為轉讓價格，所述「轉讓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如以高於實際買回之均價為轉讓價格，係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並加計自實際買回股份期間之訖日至員工認購基準日期間的資金成本為轉讓價格。資金成本以台灣銀行之基準利率（按月）為依據。

如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均價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事項，始得辦理，並且該實際轉讓價格之定價原則，以實際買回之均價乘以 80% 計算為其轉讓價格。

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調整做為計算之，調整公式如下：

調整後之實際買回均價 = 實際買回均價 x (申報買回股份時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 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第九條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公司可斟酌需要與員工約定，惟不得違反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 第十條

依本辦法轉讓之股份，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依轉讓當時之法令及公司相關作業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日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基於客觀環境變動時，應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二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通知方式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處。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七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 除第七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九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在任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第十二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

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議案的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由主席指定監票及計票人員。表決的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四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

妥善保存。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

本議事規範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u>召集</u>通知方式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u>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通知方式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p>	<p>配合 111 年 8 月 5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令修正。</p>
<p>第四條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p>	<p>第四條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及時間為之。</p>	<p>酌修文字。</p>
<p>第七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u>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u>八</u>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p>	<p>第七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u>且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配合 111 年 8 月 5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令修正。</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以下略)</p>	<p>前項第<u>七</u>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以下略)</p>	
<p>第九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九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u>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u>，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u>常務董事或</u>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配合公司實務運作修訂。</p>
<p>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在任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u>重</u>召集。</p>	<p>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在任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u>新</u>召集。</p>	<p>酌修文字。</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十二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u>程序</u>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以下略)</p>	<p>第十二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u>內容</u>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以下略)</p>	
<p>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u>議案的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由主席指定監票及計票人員。表決的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u></p>	<p>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u>或投票器表決</u>。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p>	<p>配合 111 年 8 月 5 日修訂之「<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u>」修正。</p>
<p>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p>	<p>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p>	<p>配合公司實務運作修正。</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u>及監察人</u>。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十九條</p>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p> <p>本議事規範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七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九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二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九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二日。</p> <p><u>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八日。</u></p>	<p>第十九條</p>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p> <p>本議事規範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七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九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二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九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二日。</p>	<p>增訂本次修正日期。</p>

##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 第 1 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行為模式，並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 第 3 條 (誠實信用原則)

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應遵守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並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追求高度之道德行為標準。

### 第 4 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並依公司核決權限表之上一層主管核決後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

### 第 5 條 (不得圖己私利)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本公司人員不得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
2. 與公司競爭。

### 第 6 條 (保密責任)

1.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2. 本公司人員所知悉或取得有關公司及/或關係企業之客戶、關係企業及/或任何其他第三者之機密資訊、技術資料、個人資料或任何其他不為公眾所知之資訊、商情等(以上均不論口頭、書面、是否標有「機密性」字樣)，皆應嚴守保密義務，除為履行工作所必須，不得任意查詢或使用之。非經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複製機密資訊或就機密資訊製作備份，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該等資訊以任何方式洩漏、告知、交付或轉移予他人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對外發表出版。

### 第 7 條 (公平交易)

1.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2. 本公司人員在從事日常工作及執行業務時，應遵守公司要求之道德標準及公平交易原則。於接受與本公司有關之廠商餽贈或招待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1) 不得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或期約收受賄賂、回扣、餽贈或其他不正當利



益。

(2)接受廠商之餽贈或招待，如發現顯有違社會禮儀或習俗者，應當場予以婉拒，並嚴禁收受現金或有價證券之餽贈。

(3)如因不可抗力或事後始發現所收受之廠商餽贈或招待，有違社會禮儀或習俗者，應於事發後向其直屬主管報告，並同時知會稽核最高主管，以利後續處理。

第 8 條 (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本公司人員均有保護公司資產之責任，並應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

第 9 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及公司政策，並應遵守證券交易法有關防止內線交易法令，掌握公司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

第 10 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應主動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 11 條 (懲處及救濟)

本公司人員有涉嫌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公司應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人事辦法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理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設有申訴制度，以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依相關規定救濟之途徑。

第 12 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若有董事或經理人豁免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 13 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 14 條 (施行)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定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十一日。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 1 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行為模式，並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 <u>參考範例</u> 」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行為模式，並導引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 <u>第一條</u> 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配合公司實際營運狀況及法條名稱修訂。
第 2 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及其他員工。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配合公司實際營運狀況修訂。
第 4 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 <u>或二親</u> 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以下略)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 <u>父母、子女或三親</u> 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以下略)	配合台證治理字第 1040001716 號函修訂。
第 10 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應主動向 <u>獨立董事</u> 、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u>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u>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應主動向 <u>監察人</u> 、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將盡全力保護 <u>呈報者</u> 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配合台證治理字第 1040001716 號函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 11 條	<p>(懲處及救濟)</p> <p>本公司人員有涉嫌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公司應依「<u>誠信經營業務程序及行為指南</u>」及<u>人事辦法</u>相關規定處理，<u>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理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公司並設有申訴制度，以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依相關規定救濟之途徑。</p>	<p>(懲處及救濟)</p> <p>本公司人員有涉嫌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公司並設有申訴制度，以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依相關規定救濟之途徑。</p>	配合台證治理字第 1040001716 號函修訂。
第 12 條	<p>(豁免適用之程序)</p> <p>本公司若有董事或經理人豁免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u>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u>。</p>	<p>(豁免適用之程序)</p> <p>本公司若有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豁免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u>並於二日內</u>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u>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u>。</p>	配合台證治理字第 1040001716 號函修訂。
第 13 條	<p>(揭露方式)</p> <p>本公司應於<u>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u>揭露本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p>(揭露方式)</p> <p>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配合台證治理字第 1040001716 號函修訂。
第 14 條	<p>(施行)</p> <p>本道德行為準則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u>本準則訂定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七日。</u>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一日。</u></p>	<p>(施行)</p> <p>本道德行為準則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u>並送監察人備查</u>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配合公司實際營運情形修訂及新增訂定及修訂日期。

##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關係企業）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適用人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亦屬於其所為之不正當利益行為，仍適用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營運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較高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壹萬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壹萬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壹萬元為上限。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壹萬元者。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第三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對象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秉持政治中立之立場，不從事政治獻金。

####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 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三十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

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第十六條（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第二十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信箱：Spirox-legal@spirox.com)。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二十一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 第二十二條（內部宣導、建立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高階管理階層或授權單位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懲處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得視情節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三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二十四條（日期）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關係企業）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u>營運處</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以下略)</p>	<p>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u>集團總管理中心之營運支援二處</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以下略)</p>	<p>依實務運作情形修正。</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高階管理階層<u>或授權單位</u>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以下略)</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u>或</u>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以下略)</p>	<p>依實務運作情形修正。</p>
<p>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二日。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一日。</u></p>	<p>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二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之認列是否允當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營業收入為代理銷售半導體設備。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認列是否允當為查核中高度關注之領域。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1.瞭解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評估銷貨交易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 2.查明帳列主要營業收入之內容及分類是否適當，並確認營業收入之認列是否依規定辦理。
- 3.測試主要客戶營業收入、應收帳款與授信條件之合理性：
  - (1)取得或編製主要客戶營業收入、應收帳款與授信條件之比較分析表。
  - (2)取得與複核受查公司對其主要客戶之授信資料。
  - (3)應收帳款之收款期限是否與受查公司之授信條件相符。
- 4.測試主要客戶之真實性：
  - (1)檢視主要代理品牌廠商及銷貨客戶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以確認該客戶存在之真實性。

(2)抽查核對檢視相關外部客戶原始訂單、出貨單或出口報單，確認銷貨收入認列金額及時點之合理性。

5.測試與主要客戶交易內容之合理性：

(1)應收帳款收款期間是否異常。

(2)查明重大應收帳款之沖轉對象與銷售對象是否相符。

(3)檢視前十大進貨對象，注意是否有進銷貨對象相同之情形。

## 其他事項

### 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思衛科技(股)公司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上開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子公司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各項財務資訊之揭露，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上述子公司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以下同)分別為75,651仟元及90,289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87%及1.41%；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77,039仟元及92,582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4.02%及3.50%。

### 其他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

目的非對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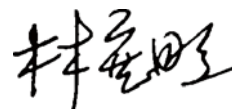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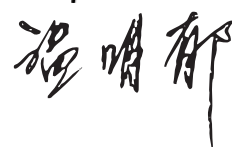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寬照 會計師



溫明郁 會計師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簽證字號：

(90)台財證(六)第145560號函及

(91)台財證(六)字第119104號函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3 日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02,803	27	\$ 952,936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46,696	16	82,005	1
11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3,684	3	294,096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32	-	1,67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506,066	13	871,143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666,665	16	8,46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68	-	8,041	-
130X	存貨淨額	171,545	4	172,473	3
1410	預付款項	101,494	3	152,189	2
1460	待出售處分群組	-	-	1,910,158	3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774	-	19,825	-
	流動資產合計	3,331,627	82	4,473,008	70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88	0	379,882	6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825	1	39,63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7,667	15	1,372,814	21
1755	使用權資產	15,087	-	52,203	1
1780	無形資產	22,001	1	36,81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996	-	24,08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247	1	28,225	-
	非流動資產合計	716,511	18	1,933,662	30
1XXX	資產總計	\$ 4,048,138	100	\$ 6,406,670	100
	負債及權益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117,152	3	\$ 489,136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353	-
2130	合約負債	94,669	2	83,259	1
2170	應付帳款	393,425	10	542,943	8
2200	其他應付款	92,164	2	187,15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37	-	1,549	-
2260	待出售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	-	-	1,640,752	2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9,315	-	24,82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2,847	3	129,92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172	-	61,760	1
	流動負債合計	826,881	20	3,161,651	49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228,781	6	463,043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2,655	4	99,497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487	-	27,50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304	-	12,202	-
2645	存入保證金	1,806	-	1,89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4,033	10	604,141	9
2XXX	負債總計	1,210,914	30	3,765,792	5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187,419	29	1,187,419	19
3200	資本公積	618,213	15	466,828	7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83,421	17	683,421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5,388	6	370,564	6
3350	未分配盈餘	416,282	11	45,384	1
3400	其他權益	(211,866)	(5)	(245,864)	(4)
3470	與待出售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	-	-	7,291	-
3500	庫藏股票	(148,537)	(4)	(196,919)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780,320	69	2,318,124	37
36XX	非控制權益	56,904	1	322,754	5
3XXX	權益合計	2,837,224	70	2,640,878	4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048,138	100	\$ 6,406,670	100

董事長：秦家驊



經理人：楊耀州



會計主管：顧嘉耘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1,914,645	100	\$ 2,646,239	100
5000	營業成本	1,742,915	91	2,341,765	88
5900	營業毛利	171,730	9	304,474	1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41,413	18	358,410	14
6200	管理費用	192,447	10	176,189	7
6300	研究費用	58,715	3	126,652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822)	-	(137)	-
	營業費用合計	589,753	31	661,114	25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777	-	2,900	-
6900	營業淨損	(416,246)	(22)	(353,740)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8,460	1	5,737	-
7010	其他收入	45,165	2	36,80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00,090	37	(7,738)	-
7050	財務成本	(25,796)	(1)	(30,602)	(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574)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733,345	39	4,204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17,099	17	(349,536)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53,555)	(3)	(9,443)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263,544	14	(358,979)	(13)
8100	停業單位損失	(6,829)	(1)	(5,684)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56,715	13	(364,663)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4,756	-	4,56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299)	-	25,686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52)	-	(91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495)	-	29,33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5,640	2	(17,38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5,873)	-	3,12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 計	39,767	2	(14,257)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37,272	2	15,07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3,987	15	\$ (349,585)	(13)
8600	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0,156		\$ (357,474)	
8620	非控制權益	16,559		(7,189)	
		\$ 256,715		\$ (364,66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68,647		\$ (340,655)	
8720	非控制權益	25,340		(8,930)	
		\$ 293,987		\$ (349,585)	
	每股盈餘(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9750	基 本	\$ 2.14		\$ (3.70)	
9850	稀 釋	\$ 2.13		\$ (3.70)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2.17		\$ (3.71)	
9810	稀 釋	\$ 2.16		\$ (3.71)	

董事長：秦家駢



經理人：楊耀州



會計主管：顧嘉耘



廣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各年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1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保留盈餘					與待出售處分 群組直接相關 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其他	庫藏股票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024,419	\$ 238,477	\$ 683,421	\$ 378,009	\$ 514,639	\$ -	\$ (56,189)	\$ (308,915)	\$ (9,514)	\$ (203,341)	\$ 2,261,006	\$ 99,561	\$ 2,360,567
盈餘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7,445)	7,445	-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0.2元	-	(19,123)	-	-	-	-	-	-	-	-	(19,123)	-	(19,123)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	(357,474)	-	-	-	-	-	(357,474)	(7,189)	(364,663)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49	-	(12,516)	25,686	-	-	16,819	(1,741)	15,078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3,825)	-	(12,516)	25,686	-	-	(340,655)	(8,930)	(349,585)
現金增資	163,000	228,200	-	-	-	-	-	-	-	-	391,200	-	391,2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1,401	-	-	-	-	-	-	-	-	11,401	-	11,401
本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	57	-	-	-	-	-	-	-	6,422	6,479	-	6,479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71	-	-	-	-	-	-	-	-	71	-	7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7,745	-	-	-	-	-	-	-	-	7,745	(7,745)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	239,868	239,86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122,875)	-	-	122,875	-	-	-	-	-
與待出售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	-	-	-	-	-	7,291	(7,291)	-	-	-	-	-	-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1,187,419	466,828	683,421	370,564	45,384	7,291	(75,996)	(160,354)	(9,514)	(196,919)	2,318,124	322,754	2,640,878
盈餘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35,176)	135,176	-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0.19992元	-	(22,413)	-	-	-	-	-	-	-	-	(22,413)	-	(22,413)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240,156	-	-	-	-	-	240,156	16,559	256,715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14	334	30,642	(6,299)	-	-	28,491	8,781	37,272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3,970	334	30,642	(6,299)	-	-	268,647	25,340	293,98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6,933	-	-	-	-	-	-	-	-	6,933	251	7,184
本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	(1,979)	-	-	(8,248)	-	-	-	-	48,382	38,155	-	38,155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71	-	-	-	-	-	-	-	-	71	-	71
除列子公司(附註二五)	-	(239,539)	-	-	-	(7,625)	141	-	9,514	-	(237,509)	(173,796)	(411,305)
除列待出售處分群組-關聯企業(附註十三)	-	(7,736)	-	-	-	-	-	-	-	-	(7,736)	-	(7,73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16,048	-	-	-	-	-	-	-	-	416,048	(416,048)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	298,403	298,40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187,419	\$ 618,213	\$ 683,421	\$ 235,388	\$ 416,282	\$ -	\$ (45,213)	\$ (166,653)	\$ -	\$ (148,537)	\$ 2,780,320	\$ 56,904	\$ 2,837,224

董事長：秦家騏



經理人：楊耀州



會計主管：顧嘉耘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損)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317,099	\$ (349,536)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6,829)	(4,153)
本期稅前淨利(損)	310,270	(353,689)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5,304	193,031
攤銷費用	7,938	6,22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752	(1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234,266)	(800)
財務成本	29,027	90,642
利息收入	(18,460)	(6,248)
股利收入	(1,103)	(1,13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9,691	11,34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184	11,401
除列子公司及待出售處分群組之淨利益	(472,10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2,046)	(2,8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99	-
處分投資利益	-	(8,402)
減損損失	10,858	-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62,674	(20,364)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269	(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1,343	5,459
應收帳款減少	58,478	133,20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68	(148,794)
存貨增加	(69,478)	(78,00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9,507	(8,28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968	(19,805)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687	148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0,546	95,081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88,349	52,24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53,401	(37,47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604)	33,241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50)	(5,2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88,297	(59,250)
收取之利息	14,094	17,565
收取之股利	1,103	1,137
支付之利息	(54,021)	(67,808)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701	(9,0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3,174	(117,360)

(接次頁)



(承前頁)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57)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4,78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69,705	(88,357)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4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502	47,070
除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78,92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428)	(223,9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73	44,92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706)
其他應收款增加	(146,065)	-
取得無形資產	(6,918)	(9,204)
處分投資或有價金	-	8,4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5,214)</u>	<u>(118,562)</u>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68,864)	(572,780)
舉借長期借款	106,120	365,239
償還長期借款	(165,366)	(121,501)
關係人借款增加	-	140,145
關係人借款減少	-	(43,40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0)	55
租賃本金償還	(23,689)	(28,582)
發放現金股利	(22,342)	(19,052)
現金增資	-	391,200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38,155	6,479
非控制權益變動	298,403	239,868
長期應付票據增加	1,23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3,566</u>	<u>357,669</u>

## 匯率影響數

匯率影響數	(11,214)	4,886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0,312	126,6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42,491	915,8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02,803</u>	<u>\$ 1,042,491</u>

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0年度
\$	952,936
	89,555
\$	<u>1,042,491</u>

董事長：秦家騏



經理人：楊耀州



會計主管：顧嘉耘



##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之認列是否允當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收入為代理銷售半導體設備。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認列是否允當為查核中高度關注之領域。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評估銷貨交易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查明帳列主要營業收入之內容及分類是否適當，並確認營業收入之認列是否依規定辦理。
3. 測試主要客戶營業收入、應收帳款與授信條件之合理性：
  - (1) 取得或編製主要客戶營業收入、應收帳款與授信條件之比較分析表。
  - (2) 取得與複核受查公司對其主要客戶之授信資料。
  - (3) 應收帳款之收款期限是否與受查公司之授信條件相符。
4. 測試主要客戶之真實性：
  - (1) 檢視主要代理品牌廠商及銷貨客戶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以確認該客戶存在之真實性。
  - (2) 抽查核對檢視相關外部客戶原始訂單、出貨單或出口報單，確認銷貨收入認列金額

及時點之合理性。

5.測試與主要客戶交易內容之合理性：

- (1)應收帳款收款期間是否異常。
- (2)查明重大應收帳款之沖轉對象與銷售對象是否相符。
- (3)檢視前十大進貨對象，注意是否有進銷貨對象相同之情形。

####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中，其中思衛科技(股)公司其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上開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各項財務揭露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以下同)分別為 43,407 仟元及 50,875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1.25%及 1.54%；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份額分別為 4,563 仟元及(4,700)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淨損)之 1.59%及 1.33%。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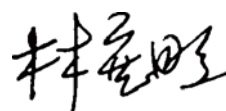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寬照 會計師



溫明郁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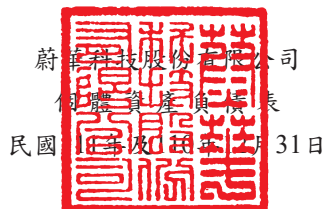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簽證字號：

(90)台財證(六)第 145560 號函及

(91)台財證(六)字第 119104 號函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3 日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53,205	13	\$ 186,431	6
11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7,619	3	289,970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1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95,418	3	314,191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18,154	9	264,699	8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151,210	5	5,71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726	-	75,824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9	-	7,577	-
130X	存貨淨額	126,626	4	110,414	3
1410	預付款項	70,995	2	126,080	4
	流動資產合計	1,339,042	39	1,380,916	42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650	1	1,16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34,131	44	1,305,461	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6,147	16	578,868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	-	35	-
1780	無形資產	6,782	-	4,49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951	-	20,95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55	-	5,542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41,316	61	1,916,517	58
1XXX	資產總計	\$ 3,480,358	100	\$ 3,297,433	100
	負債及權益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	-	\$ 206,414	6
2130	合約負債	42,578	1	41,401	1
2170	應付帳款	146,971	4	250,920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72	-	5,076	-
2200	其他應付款	51,326	1	49,00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	-	3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8,070	3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86	1	10,133	-
	流動負債合計	352,603	10	562,986	17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200,930	6	309,000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9,669	4	95,859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304	-	9,568	-
2645	存入保證金	2,532	-	1,89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7,435	10	416,323	13
2XXX	負債總計	700,038	20	979,309	30
31XX	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187,419	34	1,187,419	36
3200	資本公積	618,213	17	466,828	14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83,421	20	683,421	2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5,388	7	370,564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416,282	12	45,384	1
3400	其他權益	(211,866)	(6)	(238,573)	(7)
3500	庫藏股票	(148,537)	(4)	(196,919)	(6)
3XXX	權益總計	2,780,320	80	2,318,124	7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480,358	100	\$ 3,297,433	100

董事長：秦家騏



經理人：楊耀州



會計主管：顧嘉耘



(附件九)

蔚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618,294	100	\$ 1,190,179	100
5000	營業成本	514,774	83	969,940	81
5900	營業毛利	103,520	17	220,239	1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6,095	17	128,306	12
6200	管理費用	89,014	15	106,473	9
6300	研究費用	30,759	5	79,093	7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3,329)	(1)	(7,240)	(1)
	營業費用合計	222,539	36	306,632	27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5	-	445	-
6900	營業淨損	(119,014)	(19)	(85,948)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7,403	1	4,936	0
7010	其他收入	20,653	3	33,530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9,562	10	(13,367)	(1)
7050	財務成本	(6,186)	(1)	(12,511)	(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574)	(1)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29,720	54	(280,254)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406,578	66	(267,666)	(2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87,564	47	(353,614)	(31)
7950	所得稅費用	(47,408)	(8)	(3,860)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40,156	39	(357,474)	(3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4,793	1	5,77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533	-	9,484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8,852)	(1)	15,233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59)	-	(1,15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485)	-	29,335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22,288	4	(9,635)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14,561	2	(6,00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5,873)	(1)	3,12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0,976	5	(12,516)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28,491	5	16,81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8,647	44	\$ (340,655)	(30)
	每股盈餘(虧損)				
9750	基 本	\$ 2.14		\$ (3.70)	
9850	稀 釋	\$ 2.13		\$ (3.70)	

董事長：秦家騏



經理人：楊耀州



會計主管：顧嘉耘



(附件九)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其他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024,419	\$ 238,477	\$ 683,421	\$ 378,009	\$ 514,639	\$ (56,189)	\$ (308,915)	\$ (9,514)	\$ (203,341)	\$ 2,261,006	
盈餘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7,445)	7,445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0.2元	-	(19,123)	-	-	-	-	-	-	-	(19,123)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	(357,474)	-	-	-	-	(357,474)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49	(12,516)	25,686	-	-	16,819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3,825)	(12,516)	25,686	-	-	(340,655)	
現金增資	163,000	228,200	-	-	-	-	-	-	-	391,2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0,494	-	-	-	-	-	-	-	10,494	
本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	57	-	-	-	-	-	-	6,422	6,479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71	-	-	-	-	-	-	-	7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8,652	-	-	-	-	-	-	-	8,65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10,556	-	(10,556)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調整	-	-	-	-	(133,431)	-	133,431	-	-	-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1,187,419	466,828	683,421	370,564	45,384	(68,705)	(160,354)	(9,514)	(196,919)	2,318,124	
盈餘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35,176)	135,176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0.19992元	-	(22,413)	-	-	-	-	-	-	-	(22,413)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240,156	-	-	-	-	240,156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14	30,976	(6,299)	-	-	28,491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3,970	30,976	(6,299)	-	-	268,64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460	-	-	-	-	-	-	-	1,460	
本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	(1,979)	-	-	(8,248)	-	-	-	48,382	38,155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71	-	-	-	-	-	-	-	7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74,246	-	-	-	(7,484)	-	9,514	-	176,27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187,419	\$ 618,213	\$ 683,421	\$ 235,388	\$ 416,282	\$ (45,213)	\$ (166,653)	\$ -	\$ (148,537)	\$ 2,780,320	

董事長：秦家騏



經理人：楊耀宇



會計主管：顧嘉耘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87,564	\$ (353,614)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182	20,415
攤銷費用	3,392	1,48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245	(7,24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	29,541	7,225
財務成本	6,186	12,511
利息收入	(7,403)	(4,93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60	10,4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29,720)	280,2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5)	(455)
租賃修改損失	-	10
外幣兌換淨利益	(45,732)	(5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7	(1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32,134	(22,547)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24,453)	(89,90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60	(3,01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713	(5,163)
存貨(增加)減少	(45,753)	15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5,085	(48,810)
合約負債增加	1,177	21,27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09,398)	109,085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404)	3,81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411	(1,88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14,65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147)	7,407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71)	(5,09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70,982	(83,707)
收取之利息	4,871	5,567
支付之利息	(6,300)	(12,595)
收取之所得稅	7,065	-
支付之所得稅	-	(2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6,618	(90,966)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957)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6,51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77,087	(86,04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9,600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85,79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24)	(19,5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3	21,046
存出保證金減少	887	23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46,065)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66,432	35,932
取得無形資產	(5,681)	(5,4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7,676</u>	<u>22,65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06,640)	(539,542)
舉借長期借款	-	139,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36	55
租賃本金償還	(36)	(248)
發放現金股利	(22,413)	(19,123)
現金增資	-	391,200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38,155	6,47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0,298)</u>	<u>(22,179)</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78	(912)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6,774	(91,4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6,431	277,8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53,205</u>	<u>\$ 186,431</u>

董事長：秦家騏



經理人：楊耀州



會計主管：顧嘉耘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一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b>期初未分配盈餘</b>	<b>180,559,867</b>
加：民國 111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3,814,718
減：民國 111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庫藏股交易）	(8,248,131)
加：民國 111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權益工具）	0
減：民國 111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權益法投資認列）	0
加：本期稅後淨利(損)	240,156,00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397,072)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5,364,043
<b>可分配盈餘</b>	<b>407,249,425</b>
分配項目：	
<b>減：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6 元)</b>	<b>(68,585,951)</b>
歸屬於當年度盈餘產生者	68,585,951
歸屬以前年度盈餘產生者	
<b>期末未分配盈餘</b>	<b>338,663,474</b>

備註：

- 一、股東現金股利分配之除息基準日，授權董事長訂定並全權處理。
- 二、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分配盈餘原則，係以先分配 111 年度可分配盈餘，若有不足部份，則採先進先出原則。
-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辦理買回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其他原因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四、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 五、係以截至 112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流通在外總股數股(已扣除庫藏股 4,432,000 股)，作為本次計算參考之依據。

董事長：秦家騏



經理人：楊耀州



會計主管：顧嘉耘



##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 6 之 1 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

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



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 20 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 21 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

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第 22 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 第 23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 24 條 廢止原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股東會議事規則」。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規則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本規則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規則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規則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規則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以下略)</p>	<p>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以下略)</p>	<p>依 112 年 3 月 17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20004167 號公告修訂。</p>
<p>第 6 之 1 條 (以上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第 6 之 1 條 (以上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依 112 年 3 月 17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20004167 號公告修訂。</p>
<p>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以下略)</p>	<p>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u>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u>，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u>常務董事或</u>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u>常務董事或</u>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u>常務董事或</u>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以下略)</p>	<p>配合公司實務運作修訂。</p>
<p>第 16 條 (以上略)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 16 條 (以上略)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配合公司實務運作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 22 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第 22 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p>依 112 年 3 月 17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20004167 號公告修訂。</p>
<p>第 24 條 廢止原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股東會議事規則」。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規則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本規則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規則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規則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u>本規則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u></p>	<p>第 24 條 廢止原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股東會議事規則」。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規則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本規則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規則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規則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p>	<p>增加本次修訂日期並酌修文字。</p>

##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

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 6 之 1 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

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



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 19 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 20 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 21 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第 22 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 第 23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 24 條 廢止原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股東會議事規則」。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規則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本規則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規則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規則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pirox Corporation。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五、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八、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九、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二、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十三、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四、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十五、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其關係企業間相互保證。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上項資本總額中保留參仟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另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其他有關股務作業依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

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二條：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與獨立董事選任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業務需要推選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由召集人至少於會議七日前，得以書面函件、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之二：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參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提案支給議定。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 配偶。

(二)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九條：公司得於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之董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監事因未違法範圍內執行職務導致公司或股東損害而應負擔的賠償責任。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造具左列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作如下提撥：

- (一)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二)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由董事會決議，提報股東會。

員工分派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三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再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三項股利政策擬具股東股利分配議案，經依本條第四項規定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股東股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不低於百分之十以現金方式發放；分配股東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預算等因素，及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

本公司盈餘分派以發行新股為之時，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盈餘分派以發放現金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職工福利委員會。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及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新股認購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給付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二 十 五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二 十 六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廿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廿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民國 112 年 4 月 23 日**

一、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現任董事法定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總股數為	118,741,918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8,000,000 股

二、截至 112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12 年 4 月 23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股)	持有成數(%)
董事長	秦家騏	12,479,000	10.51%
董事	陳有諒	3,040,193	2.56%
董事	駿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703,000	8.17%
董事	錫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330,000	7.02%
獨立董事	吳佳蓉	0	0.00%
獨立董事	吳怡穎	0	0.00%
獨立董事	陳淑姿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獨立董事不計入董事持股)		33,552,193	28.26%